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2.50 元/股调整为 12.10 元/股。

二、《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为 119.91 万股，公司可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其中一名外籍人员受疫情影响账户未能开具，暂缓办理登记手续。归属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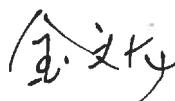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陆志安



范 明



金文龙